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件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

粤高法发〔2014〕20号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确定抢夺刑事案件数额标准的通知

全省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、检察院：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13〕25号，下称《解释》）已于2013年11月18日实施。《解释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，各省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，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，在规定的数额幅度内，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。根据我省各地经济发展和社会治安状况，经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执行具体数额

标准问题的批复》（法〔2014〕184号）的批准，对我省执行抢夺“数额较大”、“数额巨大”、“数额特别巨大”的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类地区包括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中山、东莞等六个市，抢夺数额较大的起点掌握在三千元以上；数额巨大的起点掌握在八万元以上；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掌握在四十万元以上。

二、二类地区包括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惠州、汕尾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等十五个市，抢夺数额较大的起点掌握在二千元以上；数额巨大的起点掌握在五万元以上；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掌握在三十万元以上。

三、本通知下发实施后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广东省人民检察院、广东省公安厅联合制定的《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抢劫、抢夺犯罪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》（粤高法发〔2006〕3号）第二条之规定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省委政法委，省人大内司委，省政府法制办，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，
省公安厅，省司法厅。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4年9月5日印发

(广东律协、深圳律协刑委会郑剑民辑录提供) - 3 -